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3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哀金龍

相　對　人　晶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亞宸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6 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 點所載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51,160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109 年6 月19日、109 年6 月30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：⑴109 年5 月底前之積欠工資51,160元，相對人同意分2 期於109 年8 月20日、109 年9 月21日前，匯款25,580元、25,580元至聲請人薪資帳戶；⑵積欠資遣費3,250 元、109 年6 月工資18,314元，合計21,564元，相對人同意於109 年9 月30日前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。但相對人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因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1.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，2.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，3.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；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、民法第31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

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但相對人未於109 年8 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25,580元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9 年6 月20日、109 年7 月2 日函暨同年6 月19日、3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暨內頁在卷可證，就上開⑴未履行給付部分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審認結果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於⑵之請求，其清償期為109年9月30日，尚未屆至，兩造亦無其他約定，聲請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自無從對相對人逕為強制執行，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